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自查发现深圳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远扬”）为公司监事郭思远控股的公司，2018年起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，应列为关联交易披露，公司在2018-2020年预计及披露关联方交易时未将其列入披露范围。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：

（1）2018年度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分公司”）接受其劳务服务，交易金额为：46,200.00元；

（2）2019年度深圳分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，交易金额为：15,627.00元；

（3）2020年度深圳分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，交易金额为：34,168.5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深圳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盛唐大厦西座 1802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大厦 818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思远

实际控制人：郭思远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，经济信息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深圳远扬发生关联交易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与深圳远扬签署业务合同，接受其提供的劳务服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